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秘字第10001838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法等10法規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劃分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：

- 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子法。
- 二、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子法。
- 三、噪音管制法及其子法。
- 四、水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。
- 五、海洋污染防治法及其子法。
- 六、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。
- 七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其子法。
- 八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子法。
- 九、環境用藥管理法及其子法。
- 十、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子法。

市長 胡志強